

## 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需標示內容

- 品名
- 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（金屬除外）；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，應分別標明
- 淨重、容量或數量
- 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
- 原產地（國）
- 製造日期；其有時效性者，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
- 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
-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
- 「供食品接觸用途」或等同意義字樣
- 供重複使用或供一次使用，或等同意義字樣

## 因材質不同需特別加註警語項目

### 塑膠材質：

食品接觸面含聚氯乙烯 (PVC) 或聚偏二氯乙烯 (PVDC) 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應註明勿與高油脂且高溫之食品直接接觸或等同意義之警語。

### 金屬材質：

- 標示鋼材名稱時，建議包括「規範」及「鋼種」。
- 使用注意事項：新購置之不鏽鋼食品器具需清洗後再使用，建議以中性食品用洗潔劑清洗，洗潔劑沖洗乾淨後，裝 8~9 分滿的熱水，重複再沖洗兩次，以去除製造過程可能留下的表面殘留髒污等。
- 產品設計說明，如「本品為一體成型」等。
- 其他警語：不可微波等。

## 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標示方法

- **標示之位置：**以印刷、打印、壓印或貼標於最小販賣單位之包裝或本體上，標示內容並應於販賣流通時清晰可見。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，其主要本體之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二項標示，應以印刷、打印或壓印方式，標示於主要本體上。
- **標示之方式：**其以印刷或打印為之者，以不褪色且不脫落為準。
- **標示之日期：**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或年月；標示年月者，以當月之末日為終止日，或以當月之末日為有效期間之終止日。
- **標示之字體：**其長度及寬度，各不得小於二毫米。